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8)浙0702民初12944号 杭州双佰年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黄林、本院受理原告金建勋诉杭州双佰年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黄林、杨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12944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326号 杨才：本院受理原告李南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26民初7499号 吴春龙、于佳佳：本院受理原告何玲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26民初6794号 楼小兰：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楼小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下午14时1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26民初8088号 张天天：本院受理原告裘汝增诉被告张天天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08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5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6362号 饶松飞：本院受理原告乌市德兰印刷有限公司诉被告徐贤表、饶松飞、黄新源、第三人吉伟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被告饶松飞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德兰印刷有限公司诉请：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67984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月3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374号 楼相其：本院受理原告王海泰与被告楼相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47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远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顺字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148号 徐玉龙：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徐玉龙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793号 徐玉龙：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徐玉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79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7431号 叶星权：本院受理原告张景相诉被告叶星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被告叶星权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张景相诉请：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36224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时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月31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087号 王芳：本院受理原告陈航色与被告王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08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浩：本院受理原告朱明贤诉被告王浩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1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980号 童海英：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童海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5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789号 郑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郑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中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拓博麦克斯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环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473550元；2、被告浙江中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减资100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2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273号 黄楠楠、赵国雄：本院受理原告严建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俊斌：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陈俊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5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994号 娄敏：本院受理原告黄乐新诉施先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58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娄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衢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款105443.67元；二、驳回原告衢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994号 施先彪：本院受理原告黄乐新诉施先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99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施先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衢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款105443.67元；二、驳回原告衢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2359号 张文荣、倪祝女：本院受理原告徐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3民初2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388号 申孟军：本院受理原告蒋江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洪光明：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洪光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5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800号 方兴宏、方琳艳：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诉被告方兴宏、方琳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1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5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800号 陈永忠：本院受理原告占兰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5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6362号 饶松飞：本院受理原告乌市德兰印刷有限公司诉被告徐贤表、饶松飞、黄新源、第三人吉伟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被告饶松飞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德兰印刷有限公司诉请：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67984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月3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374号 楼相其：本院受理原告王海泰与被告楼相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47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远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顺字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148号 徐玉龙：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徐玉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14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9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793号 徐玉龙：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徐玉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79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548号 金鑫、王锴：本院受理原告张晔与被告金鑫、王锴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454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金鑫偿还借款50000元，并承担从2017年9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按月利2分计算)；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王锴连带承担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2月21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549号 林辉辉、余林飞、杨玥：本院受理原告张晔与被告林辉辉、余林飞、杨玥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454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林辉辉偿还借款150000元，并承担从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按月利2分计算)；2、被告林辉辉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余林飞、杨玥连带承担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549号 唐卫东：本院受理原告吴仙宝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54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吴仙宝货款106000元，并赔偿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40元，减半收取2120元，诉讼费400元，合计1610元，由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712号 郑龙：本院受理原告赵坤与被告郑龙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471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吴仙宝货款106000元，并赔偿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40元，减半收取2120元，诉讼费400元，合计1610元，由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712号 郑龙：本院受理原告赵坤与被告郑龙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471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吴仙宝货款106000元，并赔偿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40元，减半收取2120元，诉讼费400元，合计1610元，由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712号 郑龙：本院受理原告赵坤与被告郑龙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471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吴仙宝货款106000元，并赔偿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40元，减半收取2120元，诉讼费400元，合计1610元，由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712号 郑龙：本院受理原告赵坤与被告郑龙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471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吴仙宝货款106000元，并赔偿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40元，减半收取2120元，诉讼费400元，合计1610元，由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712号 郑龙：本院受理原告赵坤与被告郑龙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471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吴仙宝货款106000元，并赔偿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40元，减半收取2120元，诉讼费400元，合计1610元，由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712号 郑龙：本院受理原告赵坤与被告郑龙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471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吴仙宝货款106000元，并赔偿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40元，减半收取2120元，诉讼费400元，合计1610元，由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712号 郑龙：本院受理原告赵坤与被告郑龙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471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吴仙宝货款106000元，并赔偿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40元，减半收取2120元，诉讼费400元，合计1610元，由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712号 郑龙：本院受理原告赵坤与被告郑龙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471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吴仙宝货款106000元，并赔偿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40元，减半收取2120元，诉讼费400元，合计1610元，由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4712号 郑龙：本院受理原告赵坤与被告郑龙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471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吴仙宝货款106000元，并赔偿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40元，减半收取2120元，诉讼费400元，合计1610元，由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			